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俊賢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47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young3304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643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441179_11136435500A0C_ATTCH5. pdf、
46441179_11136435500A0C_ATTCH1. pdf、46441179_11136435500A0C_ATTCH2.
pdf、46441179_1113643550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
「實施要點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特殊狀況證明書」
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1004466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
施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略以：「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每年9
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助學金申請日期自本（111）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
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下載，請至原住民委員會助學金申請



暨核發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>）辦理，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
四、上揭實施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

五、本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
六、依上揭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
七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承辦學校曹公國小陳伊如老師，聯繫電話：07-7460449分機7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